静宜大學經費編列基準表

民國113年1月1日會計室彙編

收據及發票買受人: 靜宜大學 統一編號: 52024708

※如校外補助單位有其經費編列規定,從其規定;本基準表如有未盡事項,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項	目	絲	列	基	準	備	註
一、人事費							
(1-1) 專任教師薪資		俸:每月 究費:每				職員工敘薪第 學年終工作場 2. 專任教授、副	事室「 <u>靜宜大學教</u> 辦法」及「 <u>靜宜大</u> 獎金發放辦法」 副教授、助理教授 資及年終獎金
		■助	授:79! 教授:(理教授 師:57!	685 元 :630	/節 元/節	(86)高(三)等 函辦理	• •
	導師	i 費支給標	2準請參	-酌支絲	合原則說明	1. 請參閱:學系 師費支給原則 2. 全學年以8伯 每學期以4伯	固月計
(1-2) 兼任教師薪貢		■助	(i 教授:(理教授 師:(E	変)965 (日)79 (夜)8 :(日) (夜 (夜 ()670	元/節 95 元/節 925 元/節 9735 元/節 9775 元/節	任辦法第8個任教師鐘點費低於本辦法中	上學校兼任教師聘 条第5項規定」兼 費支給基準,不得 對華民國一百零三 施行時之數額。 個月計,每學期以

, í	■本俸:每月薪資及年終獎金■專業加給:每月薪資及年終獎金■每月薪資及年終獎金	請參閱: 人事室「 <u>靜宜大學教職員工敘薪</u> <u>辦法</u> 」及「 <u>靜宜大學年終工作獎</u> 金發放辦法」 請參閱: 人事室「 <u>靜宜大學約僱人員任用</u> 及管理辦法」及「 <u>靜宜大學</u>
(1-5) 績 優導師獎勵	 校級績優導師■每名受頒獎牌乙面每名獎金 60,000 元 院級績優導師■每名受頒獎狀乙紙每名獎金 20,000 元 系級績優導師■每名受頒獎狀乙紙4.獲得三次校級績優導師者,為本校終身榮譽導師,於第三次獲獎時頒發終身榮譽導師獎,其後不再推薦。 獲獎績優導師如因故於獎金發放期間離職,即停發獎金。 	
(1-6) 教學教師優良獎勵	1. 校教學傑出獎:■每名受頒獎牌乙面 ■每名獎金 60,000 元 2. 院教學優良獎:■每名受頒獎狀乙紙 ■每名獎金 20,000 元 3. 系教學優良獎:■每名受頒獎狀乙紙 4. 榮獲三次「校教學傑出獎」者,由校頒發「榮譽教學獎牌」,並列入校史館, 其後不再為本獎之獎勵對象。 5. 獲獎教師如因故於獎金發放期間離職,即停發獎金。	請參閱:教務處「靜宜大學教學 優良教師獎勵辦法」
(1-7) 職工成績考核獎金	請參酌相關辦法規定	請參閱: 人事室「 <u>靜宜大學職工成績考核</u> <u>辦法」及「靜宜大學編纂考核特</u> <u>別辦法</u> 」

(1-8)	 統一會考 ■每節 80 分鐘,每節 300 元 	超過部分,每分鐘 3.75 元計算 (300 元÷80 分鐘=3.75 元) 超過部分,每分鐘 3 元計算
協助監考費用 期中(末)監試費用	2. 隨班考試■平日:每節 50 分鐘-150 元	(150 元÷50 分鐘=3 元)
777 Y (2) = 2 - 1 / N	■千日·每即 50 分鐘 150 元 ■夜間或假日:每節 50 分鐘-188 元	超過部分,每分鐘 3.75 元計算 (188 元÷50 分鐘=3.75 元)
二、獎助學金		
	1. 工讀助學金之核發:	1. 請參閱:學務處「靜宜大學工
	■一般工讀生以勞動部公告之基本時	讀助學金實施辦法」
	薪為基準。(<u>183 元</u>)	2. 由「會總系統」申請,學務處
(2-1)	■體育室救生員及健身指導員以基本	彙總資料,經相關單位審核後
	時薪增加 22 元。(205 元)	每月發放薪資
工讀費	■校警隊工讀生以基本時薪增加 12	3. <u>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</u>
	元。(<u>195 元</u>)	
	2. 平日每月工讀時數以80 小時為限	
	寒暑假每月工讀時數以 140 小時為限	
三、業務費-事	務費	
(3-1) 文具用品費	凡辦公用文具用品均屬之。	 檢附收據或發票實報實銷 收銀式發票請檢附購買明細或標示購買內容
(3-2)	凡各單位經核准於校內外印製各項表	 論文集、
印刷費	單、資料等影印費相關費用均屬之。	封面及目錄影本,其餘則免
(3-3) 郵資費	凡因業務所需,支付之郵票、快遞費等。	檢附「購票證明單」正本或發票 正本。
(3-4)	公務雷話及傳直之費用。	1. 請檢附收據

2. 國際電話請附通話明細記錄

2. 或與會人員名單 (需檢附活動

1. 請檢附簽到表

相片)

公務電話及傳真之費用。

2. 餐點: 80 元/每人 為上限

1. 誤餐費: 100 元/每人/每餐 為上限

電話費

(3-5)

誤餐費

- 1. 教職員工因公務奉准之短程及長程出請參閱: 差所需之交通膳宿費等費用。
- 2. 國內差旅:
 - ■交通費-以「自強號」標準核支 -搭乘飛機或高鐵者,檢附收據 或票根實報實銷
 - ■膳雜費-每日 400 元

台中市申請出差者,膳雜費每日以 100 元計,交通費依下列規定報支:

- (1) 10 公里以內:不另支交通費。
- (2) 11 公里至 30 公里:交通費 100 元。
- (3) 31 公里以上:交通費 200 元。
- (4) 如因業務需要,須經常性駕駛自用 汽車出差者,經專案簽准,交通費 得按行駛里程數以每公里 5 元報 支。
- ■住宿費-每人每日以 2,000 元為上限
- 3. 國外差旅:
 - ■機票:以「經濟艙」標準核支
 - ■生活費-已包含國內交通往返費用。
 - -出國當日,於飛機上過夜者 及返國當日,生活費皆以百 分之三十報支。

日支數額之劃分:

住宿費以百分之七十計 膳食費以百分之二十計 零用費以百分之十計

■其它辦公費:檢據實支核銷

- 1. 會計室「靜宜大學教職員工差 旅費報支辦法」
- 2. 搭乘台灣高速鐵路取據之購票 證明核銷經費方式如下:
 - (1)依「行政院國內差旅費報支 要點解釋彙編」辦理(行政 院主計總處 104.5.6 主會 財字第 1041500063B 號書 函)
 - (2)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 覈實報支。
 - (3)以手機票證方式搭乘者: 網路下載購票證明由當 事人自行列印,請於購票證 明單上親簽或蓋章,報支者 本誠信原則就其真實性負 責。

四、業務費-學輔經費

(3-6)

差旅費

(4-1)

師生互動費

- ■每學期/每生 150 元;以誤餐費為限, 每日每生以100元為限。
- ■完成核銷日期如下: 上學期 11 月 30 日前 下學期6月30日前 上、下學期經費不得流用
- 1. 請參閱:學務處「靜宜大學師 生互動支給原則 |
- 2. 檢附「師生互動費申請表」
- 3. 檢附發票或收據實報實銷
- 4. 請檢附簽到單或活動相片

(4-2)

社團老師指導費

校外社團指導老師 5,000 元 校內社團指導老師 4,000 元

自治性社團不支領指導費

- 1. 請參閱:學務處「<u>靜宜大學學</u> 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辦法」
- 2. 每學期末發給指導費用

五、業務費-公關費

(5-1)

公關費

以總額控管編列

- 1. 對外禮金、奠儀、花圈、花籃、 輓聯僅適用於機關團體或特殊 個體
- 各單位得視需要將公關費使用 於單位業務檢討及活動推廣
- 4. 對於校內同仁之禮金、奠儀及 花籃等,由校長代表自校長公 關費支應
- 5. 請檢附收據及發票並附上機關 或與會人員名單

六、業務費-課業活動費

- 1. 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,連續上課2節 者為90分鐘,未達者講座鐘點費應減半 支給。
- 講座鐘點費每節以2,000元計,得另編交 通費,依講者服務單位之所屬地區編列, 若講者為個人自由業者,得依其戶籍之所 屬地區標準支付
- 講者交通費其每一場次且同日編列標準如下:

■支付 500 元:以台中市地區為限。

- ■支付 1,000 元:以彰化縣、雲林縣、 南投縣、苗栗縣四地區為限。
- **■支付1,500元**:台灣其他地區。
- 4. 當日鐘點費最高時數以支用 4 小時
- 交通費同日若有多場講座,以給付一次為原則
- 6. 如有必要提高時數、同一時段增列多位講者、以及交通費另需調高時,需專簽由校長核定

- 1. 請參閱:112 年 5 月 24 日 行政會議新訂「<u>靜宜大學講</u> 座鐘點費支用要點」
- 2. <u>本校專任教師及職員不得</u> 支領
- 請註明講者、時間、地點、 主題
- 4. 請檢附收據實報實銷
- 請檢附講者簽到表、學生簽 到表或上課相片

(6-1) 講座鐘點費

(6-2) 論文ロ試指導費	1. 論文指導費支付標準如下: ■碩士班:每生5,000元。 ■博士班:每生7,000元。 2. 口試費支付標準分別如下: ■校內委員:每場次口試費1,000元。 ■校外委員:每場次口試費1,500元。 3. 校外委員交通費以同日支付一次為原則,依服務單位或戶籍之所屬地區,其支付標	1. 請參閱: 112 年 5 月 24 日 行政會議「 <u>靜宜大學論文指</u> <u>導與口試相關費用支用要</u> <u>點</u> 」 2. 論文指導費請檢附個人簽
	準分別如下: ■支付 500 元:以台中市地區為限。 ■支付 1,000 元:以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南投縣、苗栗縣四地區為限。 ■支付 1,500 元:台灣其他地區。 4.校內委員不另支交通費	收收據 3. 口試費請檢附具有時間、學生姓名及口試委員簽收表
(6-3) 主持人費 引言人費	每人次 1,000 元至 2,500 元	1. 本校專任教師及職員不得 支領費用。
諮詢費 輔導費 指導費 出席費	每人次 1,000 元至 2,500 元	 除其他補助案相關規定者外,依本規定辦理 核銷時應檢附會議簽到紀錄(或活動相片)、個人所
審查費評審費評論費	每人次 1,000 元至 2,500 元	得收據及印領清冊
(6-4) 稿 費	 撰稿費、編稿費、圖片使用費…等 (請參酌附件一) 現場翻譯費:比照講座鐘點費編列 	1. 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之 「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」辦理。 2. 受補助單位人員撰述、翻譯 或編審者,若屬職責範圍, 不得支給稿費 3. 檢附文稿標示字數、個人所 得收據及印領清冊

(6-5) 交通費	校外委員交通費以同日支付一次為原則,服務單位或戶籍之所屬地區,其支付標準別如下: ■支付 500 元:以台中市地區為限。 ■支付 1,000 元:以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南投縣、苗栗縣四地區為限。 ■支付 1,500 元:台灣其他地區。	依 分 2.	交通 黄支 一
(6-6) 論文集及海報	 論文集以光碟版或網路版方式辦理,請著作權法辦理相關依據文件,全文印刷 10 本為上限。 海報印製單價以不超過 250 元為上限,以電子宣傳為主要方式。 	以 2.	
(6-7) 學生代表學校 參與競賽及活動	 交通費:自強號級(含)以下 膳食費:每餐 100 元為上限 住宿費:每晚每人以 1000 元為上限 ※(請自行選擇補助項目) 		代表校方參與國內競賽及 活動並由單位編列預算支 應 各項費用請檢附發票或收 據實報實銷。
七、學生實習費		l	
(7-1) 學生實習費			額超過 <u>3</u> 萬元以上者, 採購程序辦理。

八、業務費-競乳	F 獎金	
(8-1) 競賽獎金	各項競賽活動之冠軍獎金(含獎盃、獎牌及 獎品等)編列原則如下: ■校級舉辦之競賽活動不得超過5,000元 ■院舉辦之競賽活動不得超過4,000元 ■系級舉辦之競賽活動不得超過3,000元	 1. 依據 98 學年度「教學暨學術活動費諮詢小組」預算審查會議決議。 2. 自 99 學年度起實施。
九、業務費-其何	e.	
(9-1) 場地佈置費	每場以 2,000 元為上限	請檢附收據及現場相片
(9-2) 研討會議外賓晚宴	每桌(以10人計)以8,000元為上限	 請檢附收據 用餐人員名單 (或活動相片)
(9-3) 學生校外參訪 保險費	每人保額: 意外險 100 萬+醫療險 10 萬元為上限	1. 請檢附收據正本及學生名單 2. 每人每日上限為60元
(9-4) 年費及會費	■行政單位-編列於「事務費」 ■教學單位-編列於「學生實習費」	請檢附收據或發票實報實銷
(9-5) 支援全校性、跨院 活動之鐘點費	■校外委員鐘點費:每小時 <u>2000</u> 元為上限 ■教師鐘點費:每小時 <u>1000</u> 元 為上限 ■其他鐘點費:每小時 400 元 為上限	1. 校內人員需個簽簽核通過 2. 檢附經費表 3. 請檢附個人收據及印領清 冊核銷 4. 請檢附講者簽到表、學生簽 到表或上課相片
(9-6) 諮議委員費	■每位委員之出席費以 5,000 元為上限;交通 費暨雜支比照本校規定辦理	 請參閱:研發處「靜宜大學 諮議委員會設置辦法」 請檢附三聯式收據及印領 清冊核銷 請檢附委員簽到表
(9-7) 雑 支	每案以業務費之 6%編列為上限	1. 經費計算不含人事費 2. 檢附收據或發票實報實銷

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

項目			基準	説 明
譯稿及潤稿			 譯稿因已有公開市場機制,不另訂基準。 潤稿之支給,僅限於極為專業之譯稿,至其是否屬極為專業之譯稿及其支給基準,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。 	
整冊書籍濃	外文譯中文		810 元至 1,220 元/每千字,以中文計	
縮	中文譯外文		1,020 元至 1,630 元/每千字,以外文計	
	一般稿件:中文		680 元至 1,020 元/每千字	一般稿件或特別稿
撰稿	1111.	中文	810 元至 1,420 元/每千字	件由各機關學校本 於權責自行認定。
	特別稿件	外文	1,020 元至 1,630 元/每千字	
	上	中文	300 元至 410 元/每千字	
編稿	文字稿	外文	410 元至 680 元/每千字	
	圖片稿		135 元至 200 元/每張	
同日本田	一般稿件		270 元至 1,080 元/每張	一般稿件或專業稿
圖片使用	專業稿件		1,360 元至 4,060 元/每張	件由各機關學校本 於權責自行認定。
圖片版權			2,700 元至 8,110 元	
机生产药	海報		5,405 元至 20,280 元/每張	
設計完稿	宣傳摺頁		1,080 元至 3,240 元/每頁 或 4,060 元至 13,510 元/每件	
校對			撰稿費之 5%至 10%	
	中文		200 元/每千字或 810 元/每件	
審查	外文		250 元/每千字或 1,220 元/每件	
	圖片、海報、宣 傳摺頁等		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, 不訂定基準	